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 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因自我评价、利益冲突和过度推介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二）公司评级业务部门与附属业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或人员任职重叠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二、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公司规定了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方面保持独立，并通过信息保密、薪酬考核不与收入挂钩、信息披露等措施保障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二）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评级部与市场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评级业务与其它业务相隔离。”

（三）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不得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同时营销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二者只能选其一。”

（四）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评级业务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评级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承做。评

级部人员一律不得参与咨询服务业务和市场拓展业务。”

（五）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咨询服务业务由公司分管领导负责管理。咨询服务业务承揽和承做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评级业务。”

（六）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咨询服务人员在开展咨询服务业务时，不得与评级部进行直接信息交流，不得以咨询便利承揽评级业务。”

（七）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咨询服务项目的评审由专门评审委员会负责，不得与信用评级委员会交叉。”

（八）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三十四条规定，“评级联勤中心是评级业务与咨询服务业务之间的区隔实体。”

（九）公司与关联机构之间的业务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公司《回避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与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存在下列利害关系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1、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5%以上；

3、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

4、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

发行人或受评级机构股份达到5%以上；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评级项目的评级从业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6、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7、监管部门和公司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说明。